

附件 2

关于《铁路专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的修订说明

为加强铁路专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铁路专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国家铁路局组织对《铁路专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规〔2023〕18号，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说明如下：

一、调整并删除国家铁路局装备技术中心相关工作内容

1. 删除《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相关内容。

2. 《办法》第四十条“检验机构向国家铁路局、装备技术中心报送检测报告。装备技术中心对检测报告审核完成后，向国家铁路局报送审核报告和铁路专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建议稿”修改为“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报送国家铁路局，并及时将检验结果书面告知被抽查企业”。

3. 《办法》第四十九条“国家铁路局应当定期组织对装备技术中心、检验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修改为“国家铁路局应当定期组织对检验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增加国家铁路局“组织建立监督抽查检验机构信息库”职责

4. 《办法》第六条增加“（三）组织建立监督抽查检验机构信息库”，原第六条（三）至（六）条款内容相应顺延为第六条（四）至（七）条款内容。

三、修订铁路专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实施细则相关表述

5. 《办法》第六条中涉及的“铁路专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产品抽查检验实施细则）”修改为“铁路专用产品检验检测细则（以下简称检验检测细则）”；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中涉及的“产品抽查检验实施细则”修改为“检验检测细则”。

6. 《办法》第三章中“抽查计划与检验细则”修改为“抽查计划”。